



走! 社会实践去!

# 市区六年级学生 今后要“下基地”

## 学生参加实践活动，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秦国玲 通讯员 都建明)今后，市区小学六年级学生要到实践基地参加集中综合实践活动，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15日，记者从潍坊市教育局获悉，新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到实践基地集中开展的综合实践活动向小学延伸，市区到实践基地集中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学生范围为初中二年级和小学六年级学生。

2002年以来，潍坊全市建成9处综合实践活动基地，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集中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近日，

潍坊教育局更通知要求，初中非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要参加至少一次实践基地的集中综合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小学高年级或高中学生参加实践基地的综合实践活动。中小学生学习到实践基地集中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时间，初中为5天，小学一般为2.5-5天。

根据要求，市区到实践基地集中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学生范围为初中二年级和小学六年级学生，其它县市可根据实际，参照市区确定学生范围。潍坊市中小学习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潍坊市实验学校)负责市区、直属学校的集中综合实践活动，其它县

市实践基地主要负责本地中小学生的集中综合实践活动。

实践基地开展的综合实践活动是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要将实践基地的评价结果，按比例计入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成绩，并将学生在实践基地的表现情况纳入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实践基地每学期要统一安排一次集中综合实践活动补习，以满足因转学、请假等原因没有及时参加集中综合实践活动的学生的需求。中小学生学习到实践基地集中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由实践基地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内容及标准收取成本费用。

## 9家养老机构 获得补贴

共计34万余元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韩杰杰 通讯员 付洪连)15日，记者从潍坊市老龄办获悉，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近日奎文区对9家养老机构发放了补贴，共计34万余元。

为扶持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奎文区积极筹措配套资金，根据潍坊市《关于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9家养老机构发放补贴，补贴从去年第三季度开始发放，目前34万余元补贴已发放到位。此次补贴发放分为建设补助、运营补助、购买服务补助三类。

其中，新建的以“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为主要模式的老年人服务机构，服务居家老年人人数50人以上，已经安装使用信息呼叫网络系统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建设补助。养老服务机构每接收一位具有潍坊户籍、入住达6个月以上的60岁以上老年人或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对以“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为主要模式且服务人数50人以上的非营利性老年人服务机构，按每人每月2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买服务是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60岁以上城市“三无”老年人、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低保的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入住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补助，实行居家托养的按每人每月200元补助。

据悉，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的建设与管理，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发展需求，潍坊去年6月出台了《关于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在用地、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税费、技能培训等方面享受的优惠政策。